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9 號 8、9 樓）及各分支機構查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113.08.16 產精算字第 1130002540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保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要保人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	
住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與被保險人關係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代表人	
住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保險期間（詳注意事項 2）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土地基本資料（若土地為多筆時請依右列格式另行提供附件）	土地權利面積（公頃）	土地位置					所有權人（詳注意事項 1）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是否與被保險人同一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每公頃保險金額上限（新臺幣元）	每公斤預估生產成本（元/公斤）（詳注意事項 3）(A)	預估收穫量（公斤/公頃）(B)	每公頃生產成本總值（C）＝（A）×（B）
	＊每公頃最高保險金額以生產成本總值 1.1 倍為限		

投保面積（公頃）（詳注意事項 4）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加保溫度參數附加保險	☐ 是 ☐ 否		
總保險費（新臺幣元）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			

注意事項

1.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附上該土地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2. 每公斤預估生產成本（元/公斤）依農業部農糧署最近 3 年公告之高雄市蓮霧生產成本調查第二種成本平均值。
3. 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蓮霧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標示出投保面積之地籍圖。
4. 保險標的物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種植密度須達當地慣行栽培標準、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5. 保險標的物其樹體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毀損或滅失等情事致無法繼續生產時，要保人應於前述事實發生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6. 保險標的物果園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

聲明事項

要保人茲特聲明：

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2.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3.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　　年　月　日

其他事項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年　月　日

此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年　月　日

保經、代填寫欄位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招攬人員	保經、代公司簽章
		簽名 登錄證字號	

保險公司填寫欄位

核保	經辦	輸入	分保	服務人員	保險業務員
					簽名 登錄證字號